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3月7日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(2017)0242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 具体内 容如下: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:

2017年3月7日,你公司公告与亿纬锂能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,就"智慧 分布式储能"所涉及的高性价比储能锂离子电池、高性能储能变流器和智慧储能 云平台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,拟打造和推进"智慧分布式储能"在工商业用户侧 的应用,共同建设"智慧分布式储能"运营中心,共同研究动力电池用于储能的 梯次利用技术等。请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:

- 一、签订该框架协议的主要意图,是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,是否有利于增 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- 二、上述"智慧分布式储能"各个合作领域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的关 联性,公司是否已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,是否具备进入相关领域的技术 支持和人员储备。
 - 三、请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
请你公司在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,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同时 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公司对于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高度重视,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根据《问询函》 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, 按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